

项目编号：20292-2024-EnMS-2025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沣田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赵艳敏

审核组员（签字）： /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赵艳敏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赵艳敏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nMS-1299359	2.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李天娇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能源管理体系 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



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RB/T112-2023《能源管理体系 化肥和甲醇企业认证要求》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4月19日 上午至2025年04月21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5月14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复合肥料（含稀土多元螯合复混肥）、有机肥料和备案范围内的水溶肥料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办公地址：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经营地址：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人事中心：9.2.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5月21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4月21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能源数据的统计、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评审情况, 内审管理评审实施情况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完成了初始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 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 本次审核未发现企业内审的问题重复出现; 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 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了控制措施; 资源(人、财、物)充分, 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 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 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能源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法律法规、标准的识别、需加强培训、提高人员节能意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深入、内审员的能力。关于内审员能力不足已开具一项不符合, 限期整改。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提供《目标、指标的制定控制程序》, 有编制审批, 符合标准要求。

能源方针: 遵守法规, 清洁生产, 提高能效, 持续改进。

能源方针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能源方针由总经理批准发布, 以书面、电子媒介、宣传栏等方式, 便于员工、顾客及其他相关方所获取, 并且予以评审。

序号	2024 年能耗指标			2024 年实际完成	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目标值		
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6.5577	3.1078	完成
2	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65.1826	41.9199	完成

公司的能源目标制定和完成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6.5577 kgce/t, 2024 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 65.1826 kgce/万元, 2024 年能源目标完成, 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序号	2025 年能耗指标			2025 年 1 季度实际完成	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目标值		
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3.1078	1.4417	完成



2	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41.9199	23.9443	完成
---	--------	---------	---------	---------	----

2025 年目标已制定,以 2024 年实际完成值作为 2025 年目标,经查 2025 年 1 季度,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4417 kgce/t,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23.9443 kgce/万元, 显示 2025 年 1 季度目标已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企业的资源配置情况:公司有 10 个车间一、五车间为储存原料,二车间分三部分:成品 2 库、参观大厅、技术研发试验室,三车间有一条有 15 万吨/年有机肥料生产线,四车间为 5 万吨/年有机肥生产,六车间有一条 15 万吨/年复合肥生产线现有 1 条,七车间为复合肥包装车间,八车间布置一条 1 吨/年水溶性肥料生产线,九车间储存成品;十车间为备件库。另有一幢四层层办公楼,生产地址: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公司主要耗能设备有:蒸汽锅炉、大颗粒粉碎机、双轴搅拌机、搅拌机进造粒机皮带机、新型组合造粒机、出造粒机皮带机、进烘干机皮带机、烘干机、热风炉、燃烧器、引风机、烘干机出料皮带、粗粒滚筒筛、变压器、配电室等,没有大于 100KW 的生产设备。引风机、烘干机、蒸汽锅炉为耗能相对较大的设备。公司能源体系覆盖人数 59 人,有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等。满足生产要求。

查特种设备台账:锅炉 1 台;安全阀 5 台,压力表 5 台,场(厂)机动车辆 7 台(叉车)均提供检验报告:提供监视测量设备的台账,主要有电子天平、电导率仪酸度计、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酸式滴定管、碱式滴定管、火焰光度计、电子汽车衡等,均提供检验报告。

提供《电梯定期检验报告》,经查验在有效期内。

能源评审

企业策划和编制了《能源评审控制程序》文件,提供了 2025 年 1 月份编制的“能源评审报告”,根据“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和《RB/T112-2023 能源管理体系 化肥和甲醇企业认证要求》标准要求,在公司开展能源评审相关工作,对当前能源消耗水平和能源利用状况,制定优先改进能源绩效的项目。

2025 年 1 月完成了能源评审报告内容包括:

评审周期及范围:评审周期为 2024 年 1-12 月份;基准期:2023 年。

评审范围:主要生产及辅助、附属生产系统:生产车间主要用能设备(蒸汽锅炉、大颗粒粉碎机、双轴搅拌机、搅拌机进造粒机皮带机、新型组合造粒机、出造粒机皮带机、进烘干机皮带机、烘干机、热风炉、燃烧器、引风机、烘干机出料皮带、粗粒滚筒筛、变压器、配电室等)

办公经营生产地址: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涉及部门:管理层、生产制造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购销中心、质量管控小组、技术研发中心、行政人事中心、商学院。

内容包括:能源管理状况评审情况;能源利用状况评审(能源消耗结构分析、用能设备能耗分析等)节能潜力分析和能源绩效优先改进机会识别(管理改进方法、项目改进方法);未来能源的消耗分析;能源评审输出(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和能源目标指标、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变量和参数控制);结论和建议(总体评价、建议)

以上内容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能源使用过程控制:公司产品生产能源使用包括电、水、天然气、柴油、汽油、甲醇。柴油使用于装载机、叉车等使用;汽油使用于公务用车使用;甲醇用于职工食堂;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天然气、水。办公过程中使用电、水。主要用能种类有:天然气和电。经统计数据及分析



2023 年度能源使用情况和能源消耗水平

能源种类	数量	折标煤 tce	能耗 (kgce)	占比%
电耗 (kWh)	2823661	0.1229kgce/kW·h	347027.9369	38.0906
天然气 (m³)	426172.68	1.1kgce/m3	468789.9480	51.4554
水耗 (t)	10795	0.2571kgce/t	2775.3945	0.3046
柴油 (L)	62842.64	1.4571kgce/kg	77832.8091	8.5431
汽油 (L)	11354	1.4714kgce/kg	12112.0498	1.3294
甲醇 (kg)	3712	0.6794kgce/kg	2521.9328	0.2768
总能耗 (kgce)			911060.0711	100
总产量 (吨)	138929.83			
产值 (万元)	13977.04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6.5577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65.1826			

注：柴油密度取：0.85kg/L，汽油密度取：0.725kg/L

2024 年度能源使用情况和能源消耗水平

能源种类	数量	折标煤 tce	能耗 (kgce)	占比%
电耗 (kWh)	1645600	0.1229kgce/kW·h	202244.2400	36.2727
天然气 (m³)	280632	1.1kgce/m3	308695.2000	55.3647
水耗 (t)	8726	0.2571kgce/t	2243.4546	0.4024
柴油 (L)	43313	1.4571kgce/kg	53644.6665	9.6212
汽油 (L)	12135	1.4714kgce/kg	12945.1933	2.3217
甲醇 (kg)	3726	0.6794kgce/kg	2531.4444	0.4540
总能耗 (kgce)			582304.1987	100.0000
总产量 (吨)	187370.86			
产值 (万元)	13890.89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3.1078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41.9199			

注：柴油密度取：0.85kg/L，汽油密度取：0.725kg/L

2025 年度能源使用情况和能源消耗水平

能源种类	数量	折标煤 tce	能耗 (kgce)	占比%
电耗 (kWh)	319911.00	0.1229kgce/kW·h	39317.0619	7.0515
天然气 (m³)	38279.00	1.1kgce/m3	42106.9000	7.5519
水耗 (t)	1435.00	0.2571kgce/t	368.9385	0.0662
柴油 (L)	3005.00	1.4571kgce/kg	3721.7977	0.6675
汽油 (L)	878.00	1.4714kgce/kg	936.6197	0.1680
甲醇 (kg)	323.00	0.6794kgce/kg	219.4462	0.0394
总能耗 (kgce)			86670.7639	100.0000
总产量 (吨)	60117.84			
产值 (万元)	3619.69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1.4417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23.9443			

由表中看出，识别主要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柴油，占比在 95%以上，确定为主要能源，主要能源使用主



要生产设备运行，柴油用于叉车使用。

公司主要耗能设备有：蒸汽锅炉、大颗粒粉碎机、双轴搅拌机、搅拌机进造粒机皮带机、新型组合造粒机、出造粒机皮带机、进烘干机皮带机、烘干机、热风炉、燃烧器、引风机、烘干机出料皮带、粗粒滚筒筛、变压器、配电室等。生产设备没有耗能大于 100KW 的设备，为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公司制定了相关设备管理制度，目前设备运行状况较为良好，设备完好率 100%。高耗能落后淘汰设备和工艺识别情况：对照工信部下达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公司不存在高耗能落后设备。

能源计量：公司主要的能源使用为天然气和电，天然气表共2块，主要用于蒸汽锅炉，天然气由唐山冀能燃气有限公司供应，一级计量电表2块，一开一备；总电表3块，2块用于车间农业用电计量、一块用于办公工业用电计量，供电由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直接供应，按生产线配备二级计量表4块；一级计量水表1块，水为地下水，有用水证，并交资源税。汽油柴油到正规加油站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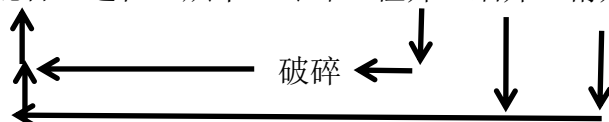
能源运行与控制：

提供生产车间管理制度，包括：劳动纪律、清洁卫生管理制度、生产秩序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等，要求合理利用公司原材料进行生产、对造成原材料、能源浪费的进行惩罚等。

公司主要是复合肥料（含稀土多元螯合复混肥）、有机肥料和备案范围内的水溶肥料的生产，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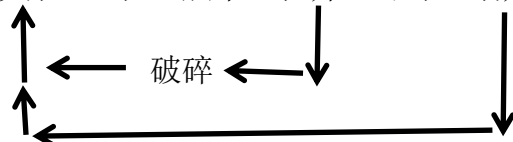
复合肥生产工艺流程：

支领原料→配料→混合→造粒→烘干→冷却→粗筛→细筛→精筛→包膜→灌装→入库



有机肥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支领原料→配料→搅拌→造粒→烘干→粗筛→冷却→细筛→包膜→灌装→入库



水溶肥生产工艺流程：

支领原料→配料→搅拌→灌装→入库

现场巡视公司有 10 个车间：一、五车间为储存原料，二车间分三部分：成品 2 库、参观大厅、技术研发试验室，三车间有一条有机肥料生产线，四车间为 5 万吨/年有机肥料生产线，六车间有一条复合肥生产线，七车间为复合肥包装车间，八车间布置一条水溶性肥料生产线，九车间储存成品；十车间为备件库。

共有四条生产线：三车间 15 万吨/年有机肥料生产线、四车间 5 万吨/年有机肥料生产、六车间 15 万吨/年复合肥生产线、八车间 1 吨/年水溶性肥料生产线。

增加一个水溶性肥生产车间，2024 年 12 月份投产试运行，新车间与原来的生产工艺相同，没有增加产品类型。

抽查 2025.3.10 三车间 15 万吨/年有机肥料生产线生产记录、2025.2.26 六车间 15 万吨/年复合肥生产线生产记录、2025.4.9 新增加水溶性肥料生产线生产记录，显示生产正常。

企业介绍企业根据订单安排生产，生产量大时安排操作岗位倒班连续生产，审核期间无夜班生产。

审核期间只有有机肥料上产线正在生产，生产现场正在上料的操作王保华、自动包装线操作人员吉庆龙、王



红利等。查看生产现场，设备运行正常，现场环境较好。

生产制造中心同时负责用能设备的管理，编制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完好管理制度》等文件，目前满足体系运行需要。按照测量器具使用及维护要求定期进行检定，并和车间人员就仪器仪表的生产参数控制，及加工精度进行沟通。每年利用生产淡季对设备轮流检修，编制检修计划。

查特种设备台账：锅炉 1 台；安全阀 5 台，压力表 5 台，场（厂）机动车辆 7 台（叉车）均提供检验报告：

公司利用生产淡季对设备进行检修，提供设备检修计划；单台设备通过日常检查、保养、维护以保持正常运行：

配电柜和变压器管理：公司厂区有变压器和配电室，生产制造中心负责管理，现场审核询问相关工作人员清楚自己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并定期对配电室进行检查，公司共有 4 套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 11 台。

查《能源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规定的监测内容包括：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循情况；体系运行的覆盖情况；用能系统、过程和环节是否在规定状态下运行；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和能源管理方案的进展情况；考核制度的落实情况；能源计量、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检定情况；对能源绩效的相关的关键活动、关键区域、关键设备设施的运行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控制。包括：能源目标和指标的实现情况；实际能源消耗与预期的对比；检查和评价的方法包括目测、实测、巡视、关键参数记录的分析等。

提供了通用机电设备清单，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 1-4 批）》未发现设备清单中有属于淘汰目录中的通用设备。

现场巡视提供能源检查情况：在日常巡回检查的基础上，体系内各单位定期自行检查体系的运行情况，用能系统执行日常巡回检查，能源管理部门不定期检查，通过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了生产现场能源使用的检查和管理力度。

巡视生产区域（厂区、车间等主要能源使用区域）、巡视动力设施和辅助设施；应急状态有处置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有效，符合要求。

紧急过程能源消耗的管理：

现场巡视：应急状态有处置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有效，符合要求。审核期间未发现能源浪费现象，基本符合要求。未发现跑冒滴漏和浪费现象。基本符合要求。

经与公司沟通并确认组织具备复合肥料（含稀土多元螯合复混肥）、有机肥料和备案范围内的水溶肥料的生产能力，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该企业电表配置有一级、二级配置，基本能满足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5年1月15日进行了2025年的管理评审，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已实施完成。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数据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应有作用。但对能源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效，管理评审尚可。与张经理沟通了解，张经理对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改进等还没有完全掌握，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标准的理解。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5年1月4-5日进行了2025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按策划的时间、条款进行了内部审核，内审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公司通过培训后，任命审核组长：张丽英（A） 审核组人员：郭丽杰B 赵杰C，并下发内审员任命书。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能源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



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与内审组长沟通，对内审的策划和实施尚不能完全掌握，对于内审流程不能清楚说出。查内审检查表，审核记录过于文本化，缺少相关证据支撑；已开不符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通过日常管理与检查、内审、管理评审等过程的控制实现持续改进。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公司能源管理评审报告：提出近期改进的方面：公司目前的能源管理现状基本能够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公司应在本次能源评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的能源基准、能源绩效参数、能源目标指标以及管理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针对评审过程中识别确定的节能机会，公司应积极地予以响应落实；加强能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加强对能源使用有关岗位的培训，提高职工节能意识；明确职责，确保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等。基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依然执行《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对发现的问题，实施纠正措施，消除不合格的原因，以防止其再发生。以实现能源管理体系及产品符合性的持续改进。

日常检查中的问题及时整改；查目标统计考核分析及附表，考核日期:2025年1月30日，考核内容：生产制造中心:设备正常运转率 93.3%以上、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等，考核情况：完成。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包装、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2) 组织机构: 无

3) 管理体系: 无

4) 资源配置: 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增加一个水溶性肥生产车间，2024年12月份投产试运行，新车间与原来的生产工艺相同，没有增加产品类型。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7) 外部环境: 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经验证，不符合已整改，与内审组长沟通，对内审的策划和实施尚不能完全掌握，对于流程不能清楚说出。



查内审检查表，审核记录过于文本化，缺少相关证据支撑；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只用于绿企申请，无违规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沣田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赵艳敏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